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張秀錦

債 務 人 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秀員

債 務 人 陳信育

陳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秀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、李秀員、陳信育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

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9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債務人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、李秀員、陳信育、陳瑋伶於112年4月21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2年5月26日，面額為540萬元之本票一紙，詎經屆期提示共計5,362,2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與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與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霧峰區	峰東段		860		40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36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1層:31.76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	2層:30.97 3層:30.97 合計:93.70		